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和湖南天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湖南黄金集团持有的湖南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同时也是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之一，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保持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为保持本次交易事务完毕后的上市公司独立性，本公司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保持上市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本公司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非法干预。本公司将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如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

二、保持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本公司将不通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三、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者领取报酬。本公司将确保及维持上市公司劳动、人事和工资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的完整性。

四、保持上市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本公司将保证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核算部门的独立性，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设置独立的财务部负责相关业务的具体运作。上市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上市

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兼职。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上市公司将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本公司以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的情况。

五、保持上市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本公司将确保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机构保持独立运作。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以及公司各职能部门等均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的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上市公司经营决策、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盖章):



签署日期: 2016年8月26日